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闫康平、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1 审议通过《为广西鹏越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申请金额为10.00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对该笔借款除广西鹏越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以外，申请由本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0.0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审议通过《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黔南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的借款，相应借款均申请由本公司分别向三家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形式、担保金额等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原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 29,116.73 万元，并已与天一矿业另一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持有的天一矿业 49%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祺矿业的议案》，并经蜀裕矿业同意，公司已将持有的天一矿业 49%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为保证公司及福祺矿业能够按约履行对天一矿业的出资义务，公司拟与蜀裕矿业、福祺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